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SD36-01

修正案号: 39-0086

- 一. 标题: 检查肖特 360 飞机上装用的螺旋桨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在中国注册的肖特360飞机上装用的螺旋桨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HARTZELL 公司服务通告 136C 或 136D
- (2)肖特公司紧急服务通告:SD360-61-A04 修订 3(1987 年 3 月 2 日 颁发)
  - (3)肖特公司服务信函:360-IL-133(1987年3月13日颁发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螺旋桨叶中心孔壁由于腐蚀或损伤而导致桨叶损坏,需按"参考文件"(1)、(2)的规定内容,完成对螺旋桨的检查。

- 1. 序号为EV232、EV322、EV325、EV331、EV357、EV360、EV372、EV373、EV485、EV478、EV477、EV438、EV484的螺旋桨, 其中心孔壁已经过阳极化处理, 须立即拆下并隔离检查。飞机装上满足"参考文件"(1)、(2)要求的桨叶之后, 才允许做营运飞行。
- 2. 序号不在上述之列, 但已知桨叶内孔壁经过阳化处理的, 也应按1条内容执行。
- 3. 各使用单位, 应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0次起落内, 结合定检工作, 对已使用2000至3499小时、未经阳极化处理的螺旋桨, 按"参考文

- 件"(1)、(2)的要求进行检查。如果状态良好,可装回使用。
  - 4. 检查结果反馈给英国肖特公司。
- 5. 关于螺旋桨重复检查的时限要求, 肖特公司将在最近颁发有关 通告。各使用单位接到后,即应执行。
- 6. 为使引起桨叶损伤的有害因素降为最低, 地面使用螺旋桨时, 应 严格按"飞行手册"第二部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此外,在做自动顺桨试验 时,飞机应置于迎风位。
- 7. 如以前已完成服务通告SD360-61-A04或其各次修订版,则可不 执行本指令第四项中1、2、3款内容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7年5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7年4月22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春林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